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認證操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選擇用於釐定特性的記錄 / 證據樣本
編號	10594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機構現場審核過程中選擇記錄 / 憑證的代表性樣本，以斷定是否符合審核標準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用於釐定特徵的採樣技術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審核目標、範圍及標準和與機構的功能、活動及流程之間的聯繫有關的其他資料，以及實際地點的分佈情況。 ● 參照採樣計劃的目標及有待審核的機構特徵，確定樣本庫的種群。 ● 參照審核採樣計劃及認可計劃，界定有待審查的期間。 <p>2. 通過進行適當的採樣，選擇並收集相關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釐定樣本的來源。 ● 選擇具代表性及可驗證的樣本。 ● 按照採樣方法的要求，確認採樣的置信水平及對審核結果的影響。 ● 考慮在無法釐定審核結論時，是否應延展樣本尺寸。 ● 記錄所選定的樣本，包括種群資料 (例如尺寸 / 審查期間等)、樣本來源及樣本的唯一標識符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採樣的過程中遵守保密性及私密性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過進行適當的採樣，確定並選擇具代表性及可驗證的樣本作為審核憑證； ● 記錄所選定的文件 / 憑證，從而為基於既定事實得出的審核結果提供支援。
備註	